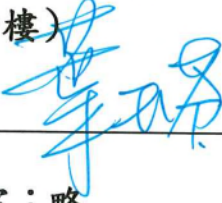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 238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0 時 30 分
聽證場所：內湖區碧山里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 60 巷 8 號地下一樓）
- 貳、主持人：葉玉芬委員  (簽名) 紀錄：宋蕙如
-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 3、陳述或發問要旨：
 - (1)詳書面意見 1-1。

(二)受詢人：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謝長潤副總

-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 2、答復要旨：

- (1)有關住宅性能評估(無障礙第二級)(領得使照後)之含稅費用，將配合財政局意見修正。
- (2)本案依據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15 日公告之「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計算共同負擔及提列相關管理費，經檢討皆具必要性與合理性。
- (3)權利變換計畫表 7-1 之更新前土地價值為誤植，將配合附錄二數值修正。
- (4)權利變換計 P7-3、P8-3 之更新前土地價值、權利變換計畫 P10-1 之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應分配權利價值、以及表格 10-1、10-2 部分內容誤植，將配合檢視修正。

受詢人簽名：謝長潤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區7樓

承辦人：陳映竹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171

傳真：02-27595666

電子信箱：a97507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開字第1133002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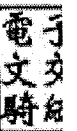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府訂於113年6月13日辦理壕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238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5月23日府都新字第11260211163號函辦理。
- 二、經檢視本次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會版】，本局意見如下，請貴處納入聽證意見：

(一)事業計畫頁13-1，本案提列住宅性能評估（無障礙第二級）285,540元，惟依附錄十一-36，該項評定報告書申請費用（領得使用執造後）若扣除評估費用（若無變更則免）60,000元後，含稅金額小計應為92,400元，再加計初步評估通知書申請費用（領得建造執照後）之含稅金額190,050元，總計應為282,450元，請釐正。

(二)另廣告銷售管理費率(6%)、人事行政管理費率(5%)、風險管理費率(10.5%)皆按上限提列，仍請實施者酌予調



降，並提請審議會審議。

(三) 權利變換計畫頁7-3，表7-1之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更新前土地價值與頁附錄二-6不一致，請釐清修正。

(四) 權利變換計畫第拾章更新後分配結果（頁10-1至10-3）之相關權利價值、更新後權利價值及共同負擔等金額皆與頁7-3、8-3之數字不一致，故請重新檢視修正。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裝

訂



線



柒、主持人結語：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 10 時 45 分。